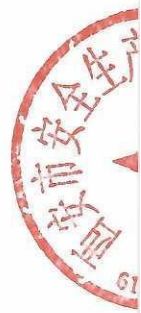


西安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基地建设
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2）

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全称): 西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1(全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50183877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 戈乃西

联系电话: 17392549712

乙方2(全称): 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0098145A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415 号华远锦悦二期 4 幢 2 单元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杜勇平

联系电话: 139919315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

3. 项目内容: 西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计划建设西安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基地, 全面提升我市“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质效。西安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基地项目总投资 2197.98 万元, 建筑面积 4758.71 m², 功能分区设置日常工作区、考务办公区、监控室、档案室、考生接待区、候考大厅、计算机考场、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库房等区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雁塔区朱雀大街 21 号朱雀云天大厦 4 楼

五、服务期限：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结算审核资料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审核工作。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出成果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复核乙方成果文件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4、乙方无法全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重新进行业务的调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项目质量、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处理。

5、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甲方严格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采取更换合适人员等措施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二) 乙方权利

-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查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 2、乙方在服务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协调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查所需的资料。
- 3、协调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 乙方义务

- 1、乙方配合做好项目财政评审工作，并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审查报告负有永久法律责任。
- 3、乙方务必与甲方就审查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台账并妥善保管，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甚至违法责任。
- 4、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审查单位秘密，应遵守国家保密条例和有关保密协定。
-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审查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审查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报告。业务不得转包、分包，对审查结论报告负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6、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与审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踏勘现场等。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参会的，按一次一千元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 7、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项目咨询有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东寨路地
中心2号楼7层

代理人：

联系电话：

17792211578

乙方1（公章）

单位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号成长大厦10-11层

代理人：秦瑞

联系电话：17392549712

帐号：611301151016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乙方2（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建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415号华远
锦悦写字楼22层

代理人：张林波

联系电话：13991931505

帐号：7220007880180000007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